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沛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沛慈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下午1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往中壢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欲迴轉改往大溪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在設有禁止迴轉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羅明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仁和路2段往中壢方向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賴沛慈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賴沛慈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羅明俊達成調解，並

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4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-36、65、6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